

## 雲林縣政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

日期：111 年 12 月 27 日

### 一、法令依據

依據建築法第86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第11之1條及內政部107年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670 號函「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辦理。

### 二、清查範圍

以下類型為本縣今(112)年計畫預定清查範圍：

A.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供八大行業、飲酒店、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C. 其他經配合政策及上級機關或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拆除之違章建築：

C1-高密度居住使用。

C2-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

C5-其他(影響公共衛生)。

### 三、清查方式

(一)、由各鄉鎮市公所查報人員依據檢舉辦理違建之查報，清查轄區違建之違建人、違建地點、違建情形、違建違害公共安全之程度等違建資料。

(二)、另由其它管道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縣民之檢舉、縣長信箱…等所提供之涉及違章建築資料，由本府依規定請公所辦理查報及後續由本府辦理違章建築行政程序，確認違章建築及違害公共安全之程度。

### 四、清查對象、態樣及期程

編號	清查對象	清查態樣	清查期程	備註
A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建	八大行業	12月底前完成	112年優先執行
C5	其他	影響出入或交通安全者	12月底前完成	112年優先執行

### 五、執行作業配合事項

(一)、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違章建築由本縣各鄉鎮公所違章建築查報員辦理查報。

(二)、有公共全安疑慮之違章建築違規情形，違反各相關法令者，由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